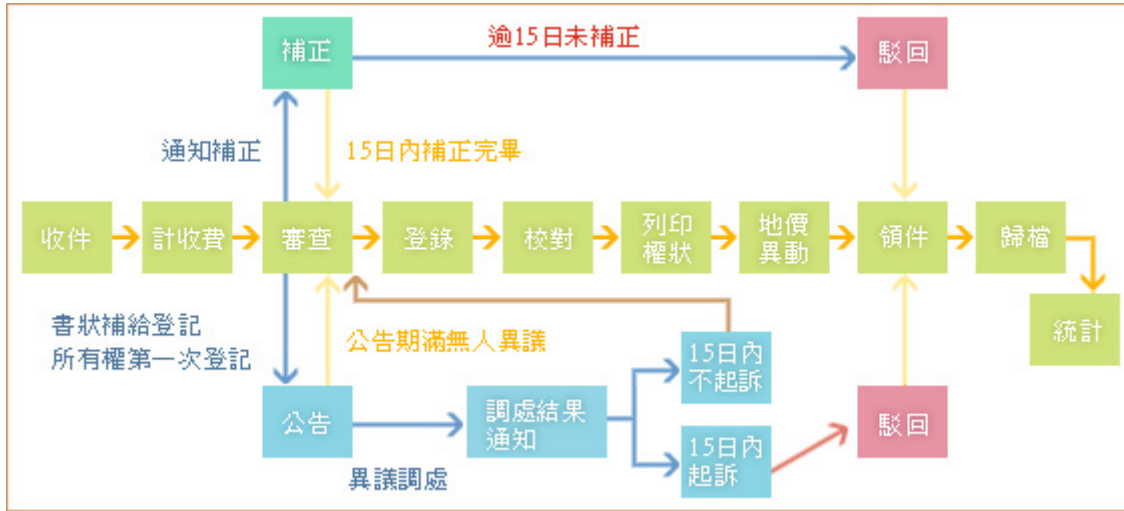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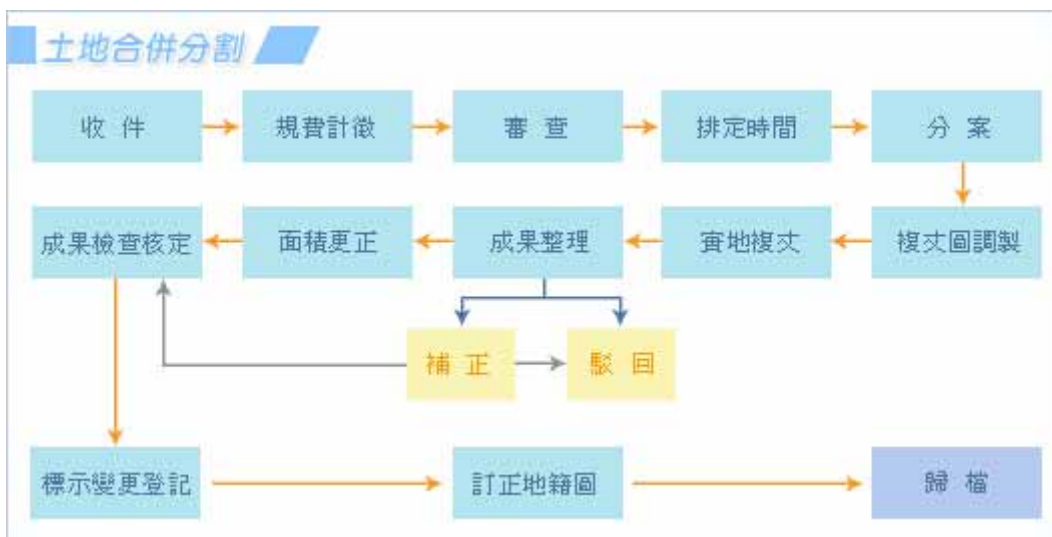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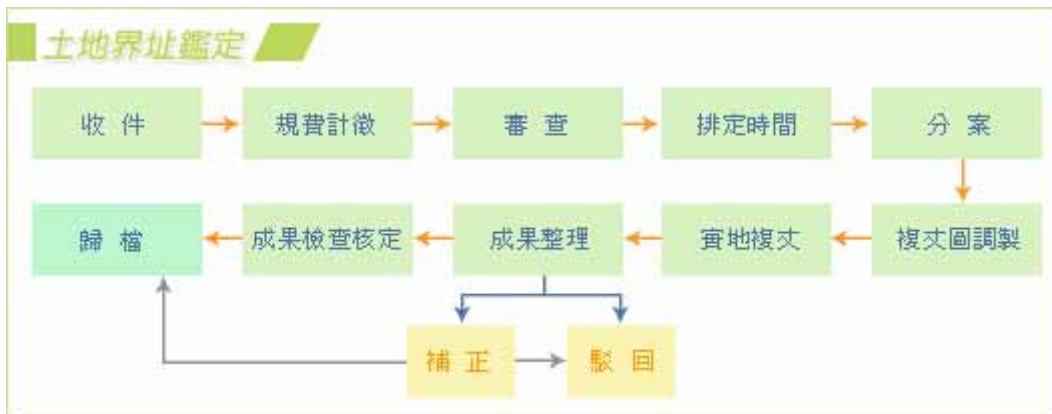
案件办理流程及期限
一般案件登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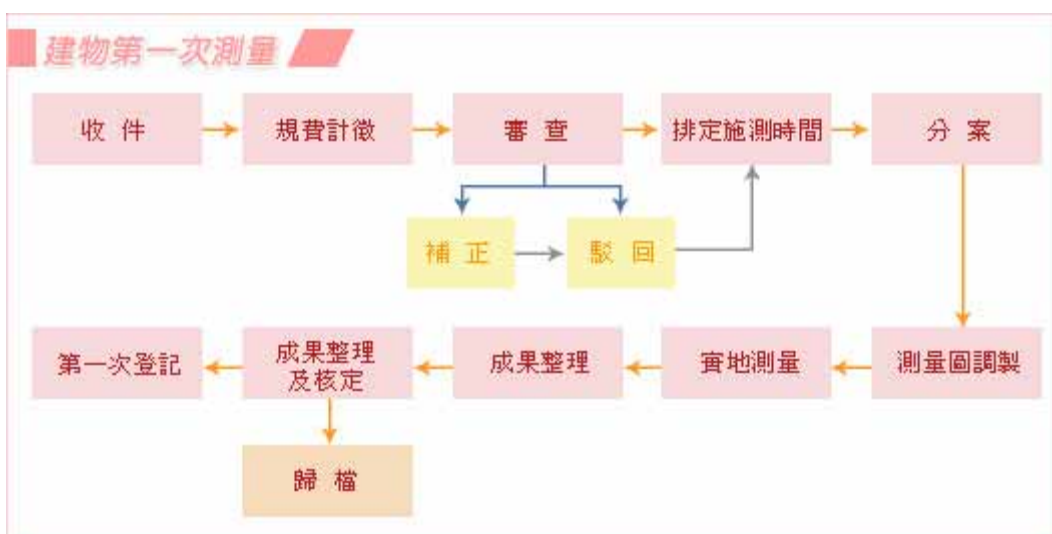
土地合併分割登記流程



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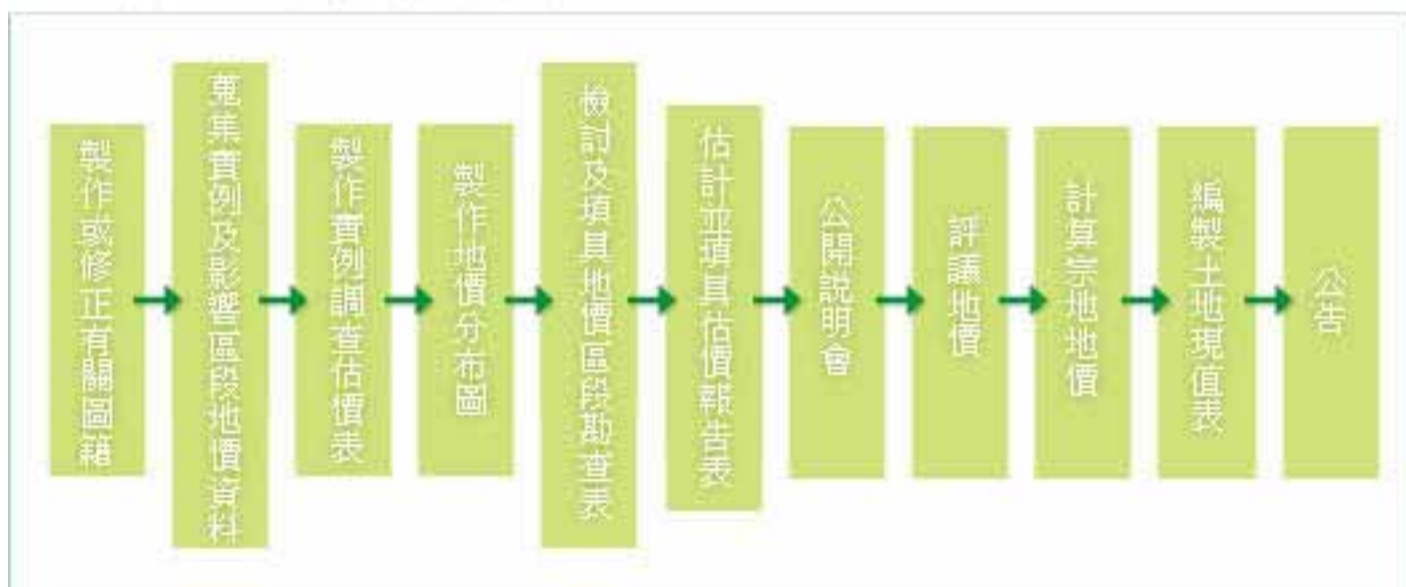


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流程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流程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流程



各類案件所須處理期限

各類案件所需附繳證件及處理期限表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處理期限 (天)	備 註
抵押權塗銷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債務清償證明書。 3. 權利書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 5. 債權人印鑑證明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免附)。 6.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住址變更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權利書狀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5.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姓名變更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戶籍資料或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3. 權利書狀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 5.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建物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 5.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書狀換給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原權利書狀。 3. 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 4.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更正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應有記載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或統編或住址門牌經更正之記事)。 3. 權利書狀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5.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地目塗銷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權利書狀。 4. 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5.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	1 至 4 小時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如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 新登記土地清冊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20	收件後 3 天內公告，公告 15 天，核定後 2 天辦

			竣。
土地所有權 回復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3	
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執照及建物竣工平面圖。 (2)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訂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憑證。 5. 繳納電費憑證。 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8.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9.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3. 建物測量成果圖（附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登記前應先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附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及其印鑑證明，分配協議書與申請所蓋全體起造人印章相同者，免附印鑑證明）。 6. 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7.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0	收件後 3 天內公告，公告 15 天，核定後 2 天辦竣。
買賣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義務人印鑑證明。 7.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地所有權移轉需檢附）。 8. 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9. 增值稅及契約繳納收據及證明。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贈與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贈與契約書。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附）。 6. 義務人印鑑證明。 7.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地所有權移轉需檢附）。 8.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稅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9. 增值稅及契約繳納收據及證明。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交換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交換契約書。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申請人印鑑證明。 7. 他項權利人承諾書或同意書。 8. 承諾書（農地所有權移轉需檢附）。 9. 土地增值稅繳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10. 繳納契稅收據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共有物分割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共有物分割契約書。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申請人印鑑證明。 7. 他項權利人承諾書或同意書。 8.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9. 繳納契稅收據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拍賣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公正第三人發給之拍定證明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5. 繳納契稅收據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3	
判決、和解、調解與調處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筆錄或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5. 申請人印鑑證明。 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為農地時）。 7. 領受對價或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對待給付判決時需附）。 8.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9. 繳納契稅收據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抵繳稅款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文件。 3. 同意書。 4.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為農地時）。 5.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遺贈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遺囑。 3.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為農地時）。 7. 領受對價或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對待給付判決時需附）。 8.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9. 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於無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時檢附，遺囑人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者免附）。 	5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死亡戶籍謄本。 5. 繼承系統表。 6.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7. 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或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 8.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有遺產分割時檢附）。 9.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書（被繼承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死亡者免附）。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抵押權設定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義務人印鑑證明（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金融機 	3	

	<p>關義務人為自然人時得免附)。</p> <p>7. 第三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p> <p>8. 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承攬人依民法第 513 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預為抵押權登記時檢附)。</p> <p>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抵押權移轉登記	<p>1. 登記申請書。</p> <p>2. 抵押權移轉契約書。</p> <p>3.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p> <p>6. 義務人印鑑證明。</p> <p>7. 債權讓與通知原債務人之證明文件。</p>	3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p>1. 登記申請書。</p> <p>2. 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p> <p>3.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p> <p>6. 義務人印鑑證明。</p>	3	
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之設定、移轉或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p>1. 登記申請書。</p> <p>2. 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之設定、移轉或權變更契約書。</p> <p>3. 權利書狀。</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p> <p>6. 義務人印鑑證明。</p> <p>7. 位置圖(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者,應先申請土地複丈)。</p> <p>8. 他共有人領受對價或補償收據或提存之證明文件(部分共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共有土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登記時檢附)。</p> <p>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3	
典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登記	<p>1. 登記申請書。</p> <p>2. 典權設定、移轉或內容變更契約書。</p> <p>3. 權利書狀。</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p> <p>6. 義務人印鑑證明。</p> <p>7. 位置圖(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者,應先申請土地複丈)。</p> <p>8. 他共有人領受對價或補償收據或提存之證明文件(部分共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共有土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登記時檢附)。</p> <p>9.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p> <p>10. 繳納契稅收據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p> <p>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3	
時效取得地上權、地役權登記	<p>1. 登記申請書。</p> <p>2. 四鄰證明或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p> <p>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4.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p> <p>5. 位置圖。</p>	6	
信託登記	<p>1. 登記申請書。</p> <p>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信託契約書、遺囑。</p> <p>3. 權利權狀。</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 委託人印鑑證明。</p> <p>6.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p> <p>7.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地所有權移轉需檢附)。</p> <p>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p> <p>9. 遺產稅、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證明書(1.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課徵贈與稅。2.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p>	5	

	10.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受託人變更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許可變更文件(委託人未能或無須會同時得由新受託人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 3. 權利書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信託標的為耕地時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5	
信託歸屬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原信託契約書、原遺囑、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3. 權利書狀(申請人單獨申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附切結書或於申請書敘明，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印鑑證明。 6.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7.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信託標的為耕地時檢附)。 8.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 1.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歸屬權利人時應申報土地增值稅。2. 遺囑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9. 契約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書。	5	
塗銷信託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原信託契約書、原遺囑、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終止佔託證明文件。 3. 權利書狀(申請人單獨申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附切結書或於申請書敘明，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印鑑證明。 6.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5	
更正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原登記申請案件影本、主管機關核准更正文件等)。 3. 權利書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利害關係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檢附第三人同意書或由第三人在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同意事由，並檢附其印鑑證明)。	4	
限制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函、稅捐稽徵機關囑託禁止處分函或主管機關囑託禁止處分函。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登記名義人同意書：預告登記時檢附)。 4. 權利書狀(預告登記時檢附)。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預告登記時檢附)。 6. 委託書(預告登記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7. 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預告登記時檢附)。	隨到隨辦	
塗銷登記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權利拋棄或債務清償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確定等證明文件)。 3. 權利書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6. 利害關係人印鑑證明(土地或建物因權利拋棄或債務清償時檢附)。	隨到隨辦	
消滅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土地複丈成果通知書或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3. 所有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3	

管理者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3. 權利權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2	
公地無償撥用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核准撥用函及清冊)。 3. 所有權狀。 4. 撥用清冊。 	2	
書狀補給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或足資證明文件)。 3. 權利書狀(書狀損壞申請換給者應檢附)。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印鑑證明(書狀補給時應檢附)。 6.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 	35	收件後 3 天內核定，公告 30 天後 2 天內辦竣。
建物第一次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執照及建物竣工平面圖(含配置圖、面積計算表)。 (2)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訂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憑證。 5. 繳納電費憑證。 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8.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9.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權利圍及位置者，應檢附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及其印鑑證明，分配協議書與申請所蓋全體起人印章相同者，免附印鑑證明)。 4. 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15	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
土地鑑界、土地流失勘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2. 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3.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附)。 	15	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
地上權位置圖勘測、地役權位置圖勘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2. 地上權人、地役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4.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15	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
土地建物分割及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3.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土地分割及登記時需附)。 4. 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 5. 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證明(辦理建物分割測量時需附)。 6.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地上有建物辦理分理分割時需附)。 7.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8.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9.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10.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18	測量期限 15 天(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登記期限 3 天。
土地建物合併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3. 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所有權人不同時)。 4. 土地合併應附合併前後取得價值差額計算表。 5.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6. 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8	測量期限 15 天(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登記期限 3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及其抵押權人抵押權利範圍協議書（設有他項權利登記時需附）。 8. 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 9. 合併後應有持分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下者，免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及印鑑證明。 10.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天。
建物門牌勘查、建物基地勘測、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3.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建物所有權狀。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18	測量期限 15 天（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 登記期限 3 天。
地目變更勘測及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目變更申請書。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3. 登記因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及其建物平面圖。 (2) 都市計畫土分區使用證明書。 (3) 因法令得變更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合法房屋證明）。 4. 土地所有權狀。 5.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18	測量期限 15 天（施測日期依申請案件順序排定）。 登記期限 3 天。